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21]108号)要求,经枣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枣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和枣阳市委的领导，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主要职责是：

（一）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管场所及社区矫正机构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具体为：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两个派驻检察室，经济开发区检察室和吴店工业园区检察室。

第二部分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67,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577,90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36,920.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9,7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77,228.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04,520.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644,828.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99,23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58,927.45
	30			61	
总计	31	32,503,755.92	总计	62	32,503,75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04,520.97	25,767,600.00	0.00	0.00	0.00	0.00	2,736,92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77,900.00	24,577,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577,900.00	24,577,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74,700.00	21,87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0.00	3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61,200.00	1,56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2,000.00	7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700.00	1,189,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700.00	1,189,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200.00	1,11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00.00	7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36,9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736,920.97
22999	其他支出	2,736,9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736,920.97
2299901	其他支出	2,736,9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736,92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44,828.47	23,322,167.11	3,322,661.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77,900.00	21,874,700.00	2,703,20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577,900.00	21,874,700.00	2,703,20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74,700.00	21,874,7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0.00	0.00	350,00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61,200.00	0.00	1,561,20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2,000.00	0.00	792,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700.00	1,189,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700.00	1,189,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200.00	1,114,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00.00	75,50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7,228.47	257,767.11	619,461.3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77,228.47	257,767.11	619,461.3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77,228.47	257,767.11	619,461.3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67,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577,900.00	24,577,90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9,700.00	1,189,70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67,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67,600.00	25,767,60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767,600.00	总计	64	25,767,600.00	25,767,60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767,600.00	23,064,400.00	2,703,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77,900.00	21,874,700.00	2,703,200.00
20404	检察	24,577,900.00	21,874,700.00	2,703,2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74,700.00	21,874,70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0.00	0.00	350,00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61,200.00	0.00	1,561,2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2,000.00	0.00	79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700.00	1,189,70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700.00	1,189,7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200.00	1,114,2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00.00	75,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54,7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91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49,465.00	30201	办公费	661,215.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36,143.00	30202	印刷费	25,37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79,19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9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99,67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9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4,200.00	30206	电费	204,436.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500.00	30207	邮电费	147,26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2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1,900.00	30211	差旅费	209,896.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8,3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1,3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16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80,6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7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35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5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9,038.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85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8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086,000.00	公用经费合计					2,978,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00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85,000.00	143,000.00	0.00	110,000.00	0.00	110,000.00	3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此项无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此项无内容

第三部分

枣阳市人民检察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支总决算3250.37万元,比2019年减少207.52万元,减少6%。其中:

(一)收入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576.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22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检察院及省财政厅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15%,控制支出。

2.其他收入273.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95万元,下降34.1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2019年决算管理要求,我院收到省财政拨付的2019年度绩效工资等资金列入其他收入核算,金额234.96万元,2020年收到省财政拨付的2018年度绩效工资108.75万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核算。二是每年地方财政拨款的情况不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399.92万元,无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二)支出情况

1.本年支出合计2664.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057.96万元减少393.48万元,减少12.87%。全年财政拨款收入少于上年,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各项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年中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故全年支出少于上年。

2.年末结转和结余585.89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576.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39万元，增加1.9%。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576.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39万元，增加1.9%。主要是当年追加了部分财政拨款，具体如下：一是追加2018年绩效工资108.75万元，调整文号厅内签报政法处[2019]52号；二压减一般性支出60.36万元。

（二）2020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576.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28.37万元增加48.39万元，增加1.9%。主要原因：一是追加2018年绩效工资，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二是因为按照中央，省财政及省院近年来一再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的要求，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额度，效果明显。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576.76万元，比2019年的2612.98万元减少36.22万元，下降1.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2457.7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118.9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及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6.44万元，比2019年的2469.9

万元减少163.46万元，下降6.62%。其中：

人员经费200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4.95万元、津贴补贴923.61万元、奖励性工资137.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1.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0.19万元、住房公积金149.83万元、退休费178.06万元、遗属生活补助5.07万元。

公用经费297.8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6.39万元、资本性支出1.45万元等。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4.3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23.51万元减少9.21万元，下降39.17%；比年初预算数28.5万元减少14.2万元，下降49.82%。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1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8.5万元减少14.2万元，下降49.82%。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0万元减少9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及省院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出差明显减少，过桥过路费，公车维修维护费相应减少。

(2) 公务接待费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5万元减少5.5万元，下降64.71%，主要原因：一是因为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及省院

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我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压缩支出；三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务接待减少。

2. 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3.51万元减少9.21万元，下降39.17%。

(1)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01万元减少9.01万元，下降45.03%，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及省院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我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2019年新购置一辆车，2020年报废处置了两辆无法继续使用的公车，本年保有车辆较上年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2) 公务接待费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5万元减少0.2万元，下降5.7%，一是因为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及省院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压缩支出。三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务接待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0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处置公车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4.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9批，接待566人次，无外事接待。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97.84万元，其中：办公费66.12万

元、印刷费2.54万元、水费9.97万元、电费20.44万元、邮电费14.72万元、物业费4.12万元、差旅费20.99万元、培训费0.71万元、公务接待费3.3万元、劳务费3.24万元、委托业务费0.77万元、工会经费30万元、工作餐、体检等福利费用5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其他交通费47.9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5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5万元。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386.24万元减少88.4万元，下降22.89%，主要是按照省财政厅及省院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例行节约，严控支出。按照决算填报口径，机关运行经费仅指公用经费中的相关经济分类科目，不包括项目经费中的同类经济分类科目。

七、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2020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九、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235.32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4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见下表：

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项目名称	得分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96.4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	100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	100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	60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可以看出，大部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设定的目标值，差异较小，扣分较少。

从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情况来看，绩效评价工作逐年提高，越来越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基本掌握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要求、过程及方法，能将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同时，在自评过程中发现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面向其他部门征集意见，切实做好指标设定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院2020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请参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

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对专项维修改造支出应综合考虑审批流程及相关准备工作造成的滞后影响，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有预算，但无法执行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先从项目绩效管理入手，逐步扩大至整体，逐步地建立起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建立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将其贯彻至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

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度枣阳市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单位名称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306.44			项目支出总额		270.3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576.76	2,576.76	100%	20		
年度目标1: (80分)	8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11辆	11辆	6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立案数		350	349	5
		质量指标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98%	6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网络舆情实时监控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检务辅助办案的占比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100%	10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达成预期指标</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p>及时跟各相关部门沟通，设定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部门之间协调，督促改进，确保下一年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值落实到位；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质量；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0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2	79.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76. 4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		上年度完成 数量	本年实际完 成数量	5
		数量指标	办理侦查监督及追捕漏 犯、立案监督案件		上年度完成 数量	本年实际完 成数量	1.4
		数量指标	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上年度完成 数量	本年实际完 成数量	6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 件		上年度完成 数量	本年实际完 成数量	6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上年度完成 数量	本年实际完 成数量	6
		数量指标	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上年度完成 数量	本年实际完 成数量	6
		数量指标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及追诉 漏犯案件		上年度完成 数量	本年实际完 成数量	6
		质量 标准	执行率、案件回复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定满 足需要		满足	满足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96.4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值偏差较大，除了产出指标中，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的数量指标值无偏差外，其他指标偏差都有些大，偏差大的原因是在目标设定的时候，没有及时跟案管部门进行沟通，目标值设定不够结合实际； 办理侦查监督及追捕漏犯、立案监督案件数的目标未完成，原因是，目标设定的时候没有及时跟相关部门沟通，目标设定没有代表性。</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及时跟各相关部门沟通，设定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部门之间协调，督促改进，确保下一年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值落实到位。</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3:

2020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12	51.1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指标		无故障运行率 100%	无故障运行率 100%	10
		质量指标	维护后使用年限		根据不同物业 性质达到最佳	根据不同物业 性质达到最佳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年度目标, 无结转至下年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 足需要		满足	满足	40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达成预期指标</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p>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加强部门之间协调，督促改进，确保下一年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值落实到位；</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4:

2020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数		200台以上	200台以上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年度目标,无结转到下年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能耗降低率		能耗降低10%以上	能耗降低10%以上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		获得肯定和好评	获得肯定和好评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5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达成预期指标</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p>及时跟信息化设备负责人沟通，进一步做好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新的预算，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日常顺利开展。</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5:

2020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40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6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没有设定产出指标，所以此项评分为0</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在制定年初目标时考虑全面，指标应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